

5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的2026年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大楼卫生间维修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大楼卫生间维修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御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075.7275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4.3601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上海御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13日

